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47,837,026.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5,210,507.30份	2,902,626,519.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贺婧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10-60060069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9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7,833.82	70,252,326.83
本期利润	1,067,833.82	70,252,326.8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1530%	1.27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210,507.30	2,902,626,519.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83%	0.0033%	0.1110%	0.0000%	0.1073%	0.0033%
过去三个月	0.5978%	0.0022%	0.3366%	0.0000%	0.2612%	0.0022%
过去六个月	1.1530%	0.0017%	0.6695%	0.0000%	0.4835%	0.0017%
过去一年	2.4731%	0.0022%	1.3500%	0.0000%	1.1231%	0.0022%
过去三年	9.5115%	0.0024%	4.0500%	0.0000%	5.4615%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1421%	0.0060%	12.5198%	0.0001%	19.6223%	0.0059%

东吴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77%	0.0033%	0.1110%	0.0000%	0.1267%	0.0033%
过去三个月	0.6576%	0.0022%	0.3366%	0.0000%	0.3210%	0.0022%
过去六个月	1.2738%	0.0017%	0.6695%	0.0000%	0.6043%	0.0017%
过去一年	2.7191%	0.0022%	1.3500%	0.0000%	1.3691%	0.0022%
过去三年	10.3025%	0.0024%	4.0500%	0.0000%	6.2525%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8728%	0.0057%	12.5198%	0.0001%	22.3530%	0.0056%

注:1、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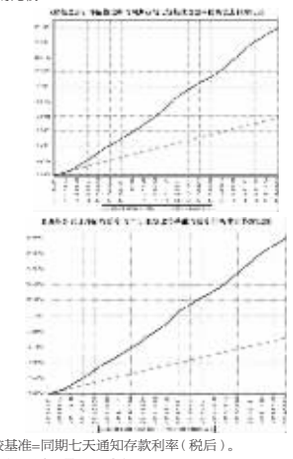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于2010年5月11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 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688亿元(包括专户、专项资产管理规模),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笛	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31日	-	12年	邵笛,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上海文莫建筑咨询公司、上海永一房产咨询有限公司,自2006年9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曾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31日起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1日起担任东吴尊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3日起担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4月11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文华	基金经理	2018年4月11日	-	12年	王文华,历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贷评级分析员,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项目经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高级分析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其中,自2014年10月16日起担任东吴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担任东吴尊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1日起担任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相关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月初,经济延续去年的下滑态势,PMI跌破50的枯荣线,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自3.64%下行至3.47%。1月中旬至2月底,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转而上行至3.7%左右。一方面,国家通过减税、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等方式加大宽信用的力度,1月份社融数据大幅超预期,另外一方面,股票市场持续上行,市场风险偏好提升。3月,经济数据进一步下行,且社融数据回落,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至最低3.57%附近。

3月底4月初,PMI数据超预期上行至50.5, 中微观数据显示经济在逐步回暖,同时货币市场价格走高, 引发市场对央行货币政策边际趋紧的猜测。债券市场调整,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最高上行至3.88%左右。4月末,央行加大公开市场力度,并开展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货币市场价格回落。4月和5月,PMI逐步回落至50.1和49.40,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也大幅下滑至5.4%和5%,经济增速下滑的压力逐步显现,10年期国开债收益率逐步下行,6月末至3.6%附近。

本基金资产配置:以存款和CD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东吴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1530%,本报告期东吴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7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国际方面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压力加大,美联储降息预期提升。外部经济环境不利于国内经济增长。国内方面,无论企业债务还是居民债务都处于高位,以民营企业为代表的企业主体违约不断,债券、信托、资管计划等违约风险加大。包商银行的债务处理引发了市场对商业银行债务违约的担忧。受债务约束等因素影响,制造业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都维持在低位。PMI从业人员指数自今年以来持续下滑,对消费增长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了促进经济增长,政府采取减税、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措施,社会融资增速存量同比增长10.92%。未来经济增速能否企稳,尚需要观察。

另外一方面,铁矿石、焦炭等价格持续上涨,南华工业品指数维持在高位。猪瘟等因素导致猪肉价格走高,6月CPI同比增长2.7%。未来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每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东吴货币A级基金应分配收益1,067,833.82元, 实际分配收益1,067,833.82元;东吴货币B级基金应分配收益70,252,326.83元,实际分配收益70,252,326.8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0,724,975.99	3,144,261,674.17
结算备付金	1,388,730.00	36,392,480.01
存出保证金	4,682.05	97,05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3,794,534.79	2,075,976,061.2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13,794,534.79	2,040,976,061.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35,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539,661.31	982,481,633.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72,750.00
应收利息	16,968,818.73	22,287,186.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46,217.11	63,466,3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89,567,589.98	6,325,635,20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999,680.00	199,984,500.0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40	29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0,840.85	3,693,793.95
应付托管费	327,527.52	1,119,33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782.46	161,957.96
应付交易费用	65,985.18	115,260.34
应交税费	61,480.36	32,521.68
应付利息	32,867.95	104,387.4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2,299.58	99,480.89
负债合计	241,730,563.30	205,311,532.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47,837,026.68	6,120,323,676.2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837,026.68	6,120,323,67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9,567,589.98	6,325,635,208.9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047,837,026.68份。其中东吴货币A级的基金份额为145,210,507.30份,东吴货币B级的基金份额为2,902,626,519.3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85,617,426.83	221,813,480.12
1.利息收入	84,271,620.21	222,506,036.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187,467.43	69,375,817.58
债券利息收入	32,886,379.02	96,506,746.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01,468.30	95,97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96,305.46	56,527,501.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5,806.62	-692,55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45,806.62	-692,55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4,297,266.18	25,292,815.37
1. 管理人报酬	9,344,963.69	16,845,095.98
2. 托管费	2,831,807.17	5,104,574.53
3. 销售服务费	393,872.06	607,061.23
4. 交易费用	679.56	60.30
5. 利息支出	1,541,763.16	2,537,841.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1,763.16	2,537,841.68
6. 税金及附加	26,354.41	52,839.67
7. 其他费用	157,826.14	145,34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20,160.65	196,520,66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20,160.65	196,520,664.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20,323,676.28	-	6,120,323,676.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320,160.65	71,320,160.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2,486,649.60	-	-3,072,486,649.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75,565,956.79	-	10,475,565,956.79
2.基金赎回款	-13,548,052,606.39	-	-13,548,052,60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320,160.65	-71,320,160.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7,837,026.68	-	3,047,837,026.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04,501,689.28	-	10,304,501,68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520,664.75	196,520,664.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54,204,833.87	-	-3,254,204,833.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598,947,770.59	-	29,598,947,770.59
2.基金赎回款	-32,853,152,604.46	-	-32,853,152,604.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520,664.75	-196,520,664.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50,296,855.41	-	7,050,296,855.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炯_____ _____徐明_____ _____吴婷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15号《关于同意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433,355,798.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42,669,784.29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3,078,000.00	100.00%	17,879,928,000.00	76.97%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44,963.69	16,845,095.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1,853.16	65,720.0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31,807.17	5,104,574.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合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57.79	235,400.33	246,958.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0.09	430.14	16,170.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29	0.00	613.29
合计	27,911.17	235,830.47	263,741.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合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4.37	497,620.75	519,625.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68.51	0.00	14,668.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6.10	5.37	1,791.47
合计	38,458.98	497,626.12	536,085.10

注: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级降级为A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级升级为B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级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36,771.00	-	-	-	429,200,000.00	60,961.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975.99	18,917.13	608,267.93	7,045.9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